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20号

关于龙门婴儿用品及配套产品生产基地（一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贝凯斯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龙门婴儿用品及配套产品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龙门婴儿用品及配套产品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龙门县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祥二路，地理坐标为114°17'35.667"E，23°40'41.282"N，占地面积13839.49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安全座椅、儿童推车、摇椅、床护栏、游戏床等婴幼儿用品成品的生产以及婴幼儿用品配件加工、生产，年产成品汽车安全座椅3万个、儿童推车10万辆、摇椅10万件、床护栏10万件、游戏床20万张，年产汽车安全座椅管件及注塑件分别为1.5万套，儿童推车、摇椅、床护栏管件及注塑件各5万套，游戏床管件及注塑件10万套。主要生产工序涉及金属件机加工、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表调、清洗、喷粉）、注塑、丝印、裁剪、缝制、组装等，无电镀及阳极氧化工序。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酸雾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中的较严值；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喷粉后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II时段排放限值；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执行 50mg/m³ 限值要求；烘料、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废气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且对于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的，应按相关标准规定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厂界喷粉粉尘、机加工金属粉尘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执行（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厂界参照执行（DB44/815-2010）、（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6724 吨/年（有组织 0.298 吨/年、无组织 0.3744

吨/年)、0.2336 吨/年以内, 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于龙门县美林纸业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关闭)削减量。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 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 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 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工艺与产品用水”指标限值、《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 表 2 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电导率控制在 350 μ S/cm (微西门子/厘米) 内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4800 吨/年(15.4 吨/天) 以内。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化学品仓库等的管理, 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防止物料及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布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树脂粉、废机油、废药剂桶、废油墨桶、废网版、废活性炭、废旧布袋、废 RO 膜、污水处理污泥、蒸发结晶、废槽液(渣) 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建立管理台账,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六)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龙门分局, 湖南朗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